

2、特定资格要求

(1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者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者《监狱企业声明函》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林高新区第八幼儿园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高新八幼校园维修及全域化游戏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高新八幼校园维修及全域化游戏系统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榆林恒达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846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0.8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榆林恒达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合同签订后120天度数据，无上合同签订后120天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：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